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085 號

聲 請 人 張澤芳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8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更(三)字第 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違反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 5485 號刑事判決，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撤銷發回，製造改造手槍未遂部分，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重更(四)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，撤銷原判決販賣第一級毒品及定執行刑部分，並予改

判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前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8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。本件聲請人之聲請僅限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是應以上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86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3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 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 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